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0號

附民原告 林冠妤

附民被告 陳冠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刑事案件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19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法官 羅杰治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